

##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參訪暨防火教育宣導作業要點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為規範局本部暨各大（分）隊接受廳舍參訪暨防火教育宣導訪視等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參訪時段：
  - （一）局本部：上班日，09：00至12：00，14：00至17：00。
  - （二）各大(分)隊：09：00至12：00，14：00至18：00。
  - （三）申請一般宣導(非本局駐地)：08：00至21：00。
- 三、參訪類型如下：
  - （一）廳舍參訪。
  - （二）申請防火教育宣導。
- 四、參訪者應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如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參訪時應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於參訪日14天前~60天內向本局提出，經獲准者除通知申請人外，並副知相關單位或各大（分）隊。
- 五、有關本局及所屬單位受理民眾或機關團體參觀訪問、防火宣導之決行層級為各單位主管。
- 六、參訪人員應詳閱並遵守本局各項規範(含參訪注意事項)。
- 七、禁止申請後再招生報名、利用收費組團或違反行政中立原則等案件，如經獲知上述情事(含文宣資料)，本局有權隨時取消申請許可並取消該勤務之辦理。
- 八、本局各單位秉持行政中立原則辦理參訪暨宣導勤務，並保有案件許可准否或取消之最終權利。
- 九、本要點依實際需求得隨時修正之。

附件：廳舍參訪申請表.doc 及 防火教育宣導訪視申請表.doc